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 高等教育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签约双方）为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增进两国教育合作和交流，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赠款 1000000 万

元人民币（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用于津巴布韦大学和哈拉雷技术学院进行合作项目。

第 二 条

为实施上述合作项目，一个津巴布韦代表团将赴华挑选和招聘合适的教师，在华招聘费用由中国政府负担，津代表团国际旅费由津巴布韦政府负担。

第 三 条

为实施上述合作项目，中国政府将：

向津巴布韦大学和哈拉雷技术学院派六名教师，自抵津之日起任教两年。

向哈拉雷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赠送测量仪器。

上述项目所需费用均在第一条规定的赠款中支付。

第 四 条

为便于实施本议定书，聘用教师方将按本国公职服务的规定向派出方的教师提供工资。

中国教师的工资将比照同等学历和经历的津巴布韦教师的工资来确定。

第 五 条

按津巴布韦的海关和税务规定，中国教师及其家属在初次抵津时，可免税自由带入个人及家庭用品，包括一辆汽车及配件。

未经海关和税务局同意，上述携入的物品不得私自出售和处理。

第 六 条

根据津巴布韦的法律和规定，中国教师应缴纳所得税及其他

个人税。

津巴布韦政府聘用的教师将免费享受与津同等级别公务员一样的医疗、住院和治牙的服务以及病假待遇。

第七 条

签约双方将在教师被聘任前，就聘任事进行磋商。

中国政府负担教师抵津后的安置费用和往返中国和津巴布韦的国际旅费。

第八 条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中国教师应遵守津巴布韦的法律和规定。

第九 条

本议定书若需修改，签约双方须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该期限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本议定书期满或终止后，其未完成和尚在履行的义务仍执行本议定书有关条款。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哈拉雷签字，一式两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顾欣尔

穆丹盖

(签字)

(签字)